

博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饮用水文物勘探单位
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5）14 号

该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 购 人：博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谈判、成交

第四部分 授予合同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第六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焦作市文物勘探有限公司：

一、采购条件

博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饮用水文物勘探单位采购项目，已由博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批准，采购人为博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资金为财政资金。现邀请你单位参加博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饮用水文物勘探单位采购项目投标。

二、项目内容及说明

2.1 项目名称:博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饮用水文物勘探单位采购项目

2.2 项目内容及说明：本次采购项目为博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饮用水文物勘探单位采购项目，位于下期城村东、人民路南，具体范围：东至市警务中心、西至滨河路明渠、南至科技路、北至人民路，约 436.5 亩。

2.3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20 个日历天内完成。

2.4 采购预算金额：4.5 元/每平方米。

2.5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该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河南省文物勘探许可证；

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四、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3 月 19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地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的 pdf 格式的响应文件发送至本企业的内部电子邮箱（该邮箱保密工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五、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开启

1、时间：2025 年 3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到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使用专用电话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接到专用电话通知后向采购人告知邮箱名称及密码，在开标室下载响应性文件）。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博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地址：河南省博爱县海华路 62 号

联系人：申先生

联系电话：13939119389

代理机构：河南诚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与光明路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牛女士

联系方式：15539114618

采购人：博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代理机构：河南诚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4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

博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诚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写、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以及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
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
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本单一来源文件共分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谈判、成交

第四部分 授予合同

第五部分 项目内容

第六部分 附件一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构成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下列部分：

1) 单一来源采购声明函

2) 报价明细表

3)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5) 项目实施方案、措施等

6) 投标承诺函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纸质资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控制价：4.5 元/每平方米。

控制价是采购人设置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7. 投标报价

7.1 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7.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

(1)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设备、材料、管理、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等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等全部费用。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服务投标。

(3) 涉及本项目的其他不可预见费用等。

7.3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单一来

源响应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在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7.4 若投标函中的内容与投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一览表内容为准。若投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装订与编写

8.1、成交人在成交公示期结束后，将本单位开标时递交 pdf 格式的响应文件纸质版邮寄至河南诚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存档。响应文件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肆份，U 盘电子档一份。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纸打印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应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封皮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日期等。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

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 时 00 分。

2、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的 pdf 格式的响应文件发送至本企业的内部电子邮箱（该邮箱保密工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 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2) 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章的。

四、付款方式：文物勘探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总价款的 40%，10 月

月底前支付总价款的 30%，2026 年 5 月底前支付总价款的 30%。

五、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20 个日历天内完成。

六、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

七、其他

(1)注：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标准由成交人在领取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部分 谈判、成交

一、谈判程序

1. 采购人介绍该项目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对合同履行期和付款方式的要求等。

2. 谈判。

3. 供应商最终报价。

二、评标原则

1、成交原则和方法

1.1 公开、公平、公正

1.2 技术可行，措施得当

2、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3、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对投标单位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实质内容进行比较。

4、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最终报价。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的，或成交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人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成交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成交人成交价的差额，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

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三、参加谈判单位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2、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达不到要求的；
- 3、投标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5、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 6、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明显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第四部分 授予合同

- 1、本合同将授予经过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确认的成交单位。
- 2、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3、单一来源文件、成交人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4、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应将合同在 7 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博爱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和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成交通知书
- （三）成交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成交人投标文件
- （五）招标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服务明细表一致）。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五、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其他

国库集中支付资金 万元，甲方支付资金 万元，其他 万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

六、付款方式

七、服务期限、地点

2、服务地点: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 日，按合同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 方式解决：

-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 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招标代理机构 份， 市（县、区）财政部门 份。

十五、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其他服务内容： 。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注明：以上合同文本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是以采购文件文件和成交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谈判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说明：本次采购项目为博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饮用水文物勘探单位采购项目，位于下期城村东、人民路南，具体范围：东至市警务中心、西至滨河路明渠、南至科技路、北至人民路，约436.5亩。

二、服务期：20个日历天内完成。

三、采购服务内容

1. 本项目为博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饮用水文物勘探单位采购项目。按照国有建设用地“先考古、后出让”的考古前置政策和焦作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规定，需进行文物勘探。

2. 服务范围：东至市警务中心、西至滨河路明渠、南至科技路、北至人民路，约436.5亩。

四、付款方式

文物勘探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总价款的 40%，10 月底前支付总价款的 30%，2026 年 5 月底前支付总价款的 30%。

第六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博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饮用水文物勘探单位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谈判声明函

致：博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有关纪要通知，我方经研究上述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愿以单价（大写） _____/平方米；（小写） _____/平方米的报价承包本项目采购所有内容。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完成本项目工作。

3、成交通知书和本谈判响应文件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4、我方明白采购人不一定接纳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也不需要采购人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供应商的原因和理由。

5、我方承诺我公司的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能够完成本项目工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第一轮报价表

说明：供应商单位应将第一轮报价填入下表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本表要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每平方米 (小写) _____/每平方米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优惠及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每平方米 (小写) _____/每平方米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优惠及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注：投标供应商在进行第二轮报价时，第二轮报价表电子版(PDF 格式)发送至本企业的内部电子邮箱。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二）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项目实施方案、措施等

六、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投标文件且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将在中标后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若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 的其他内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依据《河南省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焦作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合作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联系人	电话
1	农行焦作分行	张军萍	13598526103
2	中行焦作分行	曹阳	13839118160
3	建行焦作分行	王世峰	2630018
4	邮政储蓄焦作市分行	李天祥	2981968135
5	中旅银行	周建林	2116963158
6	中信银行焦作分行	陈韦翰	18539139326
7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	王海滨	13598534626
8	中原银行焦作分行	赵伟	8796520157
9	广发银行焦作分行	孙培旺	17335715737
10	焦作市中站区亿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慕骞	18839193857
11	焦作市中站区富多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李国华	18537409046